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凤）环建表（2025）0077号

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2401-442000-17-01-567601）：

报来的《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东凤镇穗成村，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16'32.993"，北纬22°41'59.366"）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以下简称“该项目”）扩建后用地面积为40145.4平方米，建筑面积18758.08平方米。主要从事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扩建后项目整体废水处理能力为9万立方米/日废水（其中工业废水处理量不超过1.35万立方米/日，生活污水处理量为7.65万立方米/日），接纳的工业废水类别为电子、电器、印染、五金（不含电镀）、塑料、喷涂、生物制品、肉类加工、食品加工、酿造、酒精、果汁饮料等行业不含一类重金属、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油脂或其他难以生化降解物质的废水以及其他影

响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的工业废水。

该项目扩建内容为：1）在现有一、二期工程北侧预留发展空地进行三期工程扩建，不增加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增加 7421.36 平方米；2）三期扩建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4 万立方米/日，处理范围为生活污水和少量工业废水；3）三期扩建工程采用的工艺为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CASS 生化池→调节池→反硝化滤池→紫外线消毒，三期污水处理过程中依托现有工程的粗格栅及提升泵房、污泥脱水机房、清水池、出水池、机修仓库，出水依托现有项目入河排放口。其余废水处理工艺、废水处理设施、厂区内废水排放口与现有项目无依托关系；4）对现有污泥脱水机房废气处理设施、现有储泥池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以新带老，现有污泥脱水机房废气经围闭车间后喷洒除臭剂无组织排放，现有储泥池废气经加盖相对围闭后由管道收集经二期除臭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次扩建工程将上述废气收集经三期除臭设备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该项目施工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扬尘防治措施须符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中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

理办法》的规定，项目施工扬尘控制须达到“六个100%”，施工过程中设置围挡和洒水降尘等措施；施工场地内设置防尘网；施工工地出入口安装车辆冲洗设备，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尽量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运输车辆及机械，定期保养和维护。

（二）做好地表水环境保护工作。施工过程中水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要求，禁止施工废水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厂现有项目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现有厂区内的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厂；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到施工中，不外排；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开雨期作业；施工场地配有足够的篷布等覆盖物，雨天时对建筑材料、开挖地表等进行覆盖。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工程施工需严格控制施工时段；施工单位应选用低噪音机械设备，注意保养机械；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项目施工区建立临时隔声屏障。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噪声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分类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的要求，及时清运、妥善处理施工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

严禁将固体废物弃置在不符合要求的地点。施工弃渣收集后运送至市政部门指定的渣场处置；建筑垃圾收集后运送至指定的弃土堆放场弃置消纳；生活垃圾收集后，每日由市政环卫部门收运处理。

（五）加强施工地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施工期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做好围蔽工作，通过科学管理减少水土流失。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仍需对周围植被严格保护；施工表土尽快回填，场地进行绿化恢复，施工期对生态的影响是短暂的，施工完成后对生态影响结束。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扩建后全厂营运期产生生产废水 13882.4 吨/年，生活污水 0.96 吨/日（351 吨/年）。

扩建工程新增水处理规模为 4 万立方米/日（1460 万立方米/年），现有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5 万立方米/日（1825 万立方米/年），按全年 365 天计算，则扩建后全厂外排废水量为 3285 万立方米/年。

三期新增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4 万吨/日，三期污水处理过程中依托现有工程的粗格栅及提升泵房、污泥脱水机房、清水池、出水池、机修仓库，出水依托现有项目入河排放口。其余废水处理工艺、废水处理设施、厂区内废水排放口与现有项目无依托关系。扩建后全厂的污水进水进行统一管理（即原有的一期、二期，以及扩建工程的三期均对生活

污水和工业废水进行处理），扩建后项目整体废水处理能力为 9 万立方米/日废水（其中工业废水处理量不超过 1.35 万立方米/日，生活污水处理量为 7.65 万立方米/日）；三期主要采取采用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CASS 生化池+调节池+反硝化滤池+紫外线消毒工艺处理后，三期废水排放口（排放口位置坐标为 N22° 41'59.694" ， E113° 16'30.357" ）、一期废水排放口（排放口位置坐标为 N22° 41'55.86" ， E113° 16'35.04" ）和二期废水排放口（排放口位置坐标为 N22° 41'57.98" ， E113° 16'32.12" ）一起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入河排放口（地理坐标为 N22° 41'56.0256" ， E113° 16'36.1884" ）后排入上闸河，污水厂污染物出水水质执行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五、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排放三期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三期 CASS 生化池、一期储泥池、二期储泥池、三期储泥池、污泥脱水间废气（控制项目为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甲烷），粗格栅及提升泵房、三期调节池、三期反硝化滤池、储泥斗废气（控制项目为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甲烷），实验室废气（控制项目为硫酸雾、氯化氢），机修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

该项目须按照《报告表》所列，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三期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三期 CASS 生化池、一期储泥池、二期储泥池、三期储泥池、污泥脱水间废气污染物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粗格栅及提升泵房、三期调节池、三期反硝化滤池、储泥斗废气污染物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

实验室废气污染物硫酸雾、氯化氢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机修工序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甲烷无组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颗粒物、氯化氢和硫酸雾无组织排放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

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六、该项目扩建后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七、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扩建后营运期产生废紫外线灯管、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物、含油废手套及抹布、废包装物（实验试剂）、实验室废液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八、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扩建后全厂营运期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不得大于1314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不得大于164.25吨/年，其中工业废水的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197.1吨/年，氨

氮排放量为 24.64 吨/年。扩建前工业废水已获得化学需氧量总量控制指标 109.5 吨/年，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13.69 吨/年，扩建工程工业废水新增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87.6 吨/年，氨氮排放量 10.95 吨/年。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该项目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应按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进行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2 月 19 日